

特别提示：提交本申请表前，请详细阅读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提示函及本申请表所载投资者“声明”、“注意事项”。

ETF 网下认购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公募

投资者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深市证券账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_____ 深市席位号：_____

沪市证券账号/证券投资基金账号：_____ 沪市席位号：_____

经办人姓名：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_____

经办人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前的告知：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请您慎重考虑并确认：☐ 本机构确认继续投资并自行承担风险

网下现金认购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币种：☐ 人民币 其他：_____

认购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份		
大写												
小写												

网下股票认购

基金代码：_____ 基金名称：_____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申报数量（小写）	股票申报数量（大写）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___ 亿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万 ___ 仟 ___ 佰

投资者签署

声明：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经仔细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投资人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充分理解和接受上述文件及条款的各项内容，知悉并同意泰康资产将通过本申请表收集、获悉本机构相关信息，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机构了解基金投资具有风险，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并接受贵公司告知本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能够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签字/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或产品投资者签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销售机构填写

日期：_____ 资料初审：_____ 资料复审：_____

欢迎浏览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官方网站 <http://www.tkfunds.com.cn>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传真：010-57697399 Email: tkfunds-zx@taikangamc.com.cn

风险提示

1.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 本公司承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投资人权益须知。
4. 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和保证，亦不表明该基金没有风险。
5. 本公司受理的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最终结果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需要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我公司评估出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对我公司所管理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 若本次交易使用网下股票认购方式，股票价格以该只股票在基金产品募集最后一日的日均价为准。
2. 如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划款金额应包含认购费用，认购费率请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之日交易时间内资金未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者，当日申请无效，需下一交易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
3. 本公司认购业务受理时间为认购期内每个交易日 9:00-11:30、13:00-17:00，交易所或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超过截止时间受理的交易申请自动视为下一交易日的申请。
4. 投资者在填写本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 A 股账号、上海 A 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6. 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人。
7.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为所认购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8. 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以加盖完整预留印鉴或公章及经办人签字或签章为准。
9. 投资者应认真填写表单，如有修改，机构投资者需在修改处签章。表单信息不清且交易时间内无法确认的，直销中心有权拒绝该交易申请。
10.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远程委托交易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7697399，邮箱：tkfunds-zx@taikangamc.com.cn 传真或邮件发出后请主动拨打直销中心电话 010-57697547/57697029 确认接收情况。
12. 在认购期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